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3)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4)清洗豁免；及(5)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522,558,5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433,3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9%）由皓明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彼等須就上述第(1)、(3)及(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3)及(4)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89,19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31%。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0,294,605 (100%)	無 (0%)
2.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43,657,105 (100%)	無 (0%)
3. 批准根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610,294,605 (100%)	無 (0%)
4. 批准清洗豁免。	610,294,605 (100%)	無 (0%)
5.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2,043,657,105 (100%)	無 (0%)

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於(a)本公佈日期；(b)只有獲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c)只有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d)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只有獲認購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65港元之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假設只有配售可換股債券 按每股0.65港元之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每股0.65港元之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經擴大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經擴大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經擴大股本之 百分比
1. 皓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認購方除外) (附註1)	1,433,362,500	40.69	1,433,362,500	24.58	1,433,362,500	33.40	1,433,362,500	21.72
2.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附註2)	-	-	2,307,692,307	39.59	-	-	2,307,692,307	34.96
3.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1+2)	1,433,362,500	40.69	3,741,054,807	64.17	1,433,362,500	33.40	3,741,054,807	56.68
4. 林春癸先生 (附註3)	63,051,200	1.79	63,051,200	1.08	63,051,200	1.47	63,051,200	0.96
5. Thular Limited (附註4)	400,000,000	11.36	-	-	-	-	-	-
6. 關連人士之小計 (3+4+5)	1,896,413,700	53.84	3,804,106,007	65.25	1,496,413,700	34.87	3,804,106,007	57.64
7. Thular Limited (附註4)	-	-	400,000,000	6.86	400,000,000	9.32	400,000,000	6.06
8. 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5)	-	-	-	-	769,230,769	17.92	769,230,769	11.66
9. 公眾人士	1,626,144,800	46.16	1,626,144,800	27.89	1,626,144,800	37.89	1,626,144,800	24.64
10. 公眾股東之小計 (7+8+9)	1,626,144,800	46.16	2,026,144,800	34.75	2,795,375,569	65.13	2,795,375,569	42.36
總計(6+10)	3,522,558,500	100.00	5,830,250,807	100.00	4,291,789,269	100.00	6,599,481,576	100.00

附註：

- 皓明為1,433,362,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京泰實業全資擁有。京泰實業為北京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其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認購方)由北京控股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收購守則，其被視為與皓明及京泰實業一致行動之人士。
- 林春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Thular Limited前稱為Timekey Limited，而更改名稱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生效。由於Thular Limited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則由Kerr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故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Kerry Group Limited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無承配人因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表，於按每股0.65港元之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由約40.69%增至經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高約56.68%。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認購方毋須因行使獲認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所發行之換股股份而就全部並非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於完成認購事項以及於行使獲認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